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均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小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玲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建斌、万遂人、陈益平

2023年11月24日